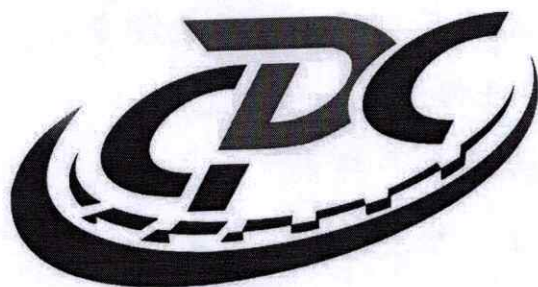
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白大山水厂

报告编号：2025HC069

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5HC069

报告书编号：2025HC069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69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袋
采样地点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检验类别	抽检
送样人	刘建勇 王伟	收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报告日期	2025 年 10 月 20 日
抽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51010
检测起止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-2025 年 10 月 20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无菌袋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/T5750-2023 GB5749-2022		
检测结果：	检验值	限值	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0	≤100	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≤0.01	
汞/（mg/L）	<0.0001	≤0.001	
铅/（mg/L）	<0.0025	≤0.01	
镉/（mg/L）	<0.0005	≤0.005	
铬（六价）/（mg/L）	<0.004	≤0.05	
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2	≤0.05	
氟化物/（mg/L）	0.2318	≤1.0	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4070	≤10	
一氯二溴甲烷/（ug/L）	<0.016	<100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<5	≤15	
浑浊度/（NTU）	<1	≤1	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应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应含有	
pH	7.08	6.50~8.50	
铁/（mg/L）	<0.05	≤0.3	
锰/（mg/L）	<0.05	≤0.1	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5HC069

报告书编号：2025HC069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69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袋	
采样地点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检验类别	抽检	
送样人	刘建勇 王伟	收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	
生产单位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报告日期	2025 年 10 月 20 日	
抽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51010	
检测起止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-2025 年 10 月 20 日	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无菌袋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/T5750-2023 GB5749-2022			
检测结果：				
	检验值	限值		
铜/（mg/L）	<0.05	≤1.0		
锌/（mg/L）	<0.05	≤1.0		
铝/（mg/L）	0.03	≤0.2		
氯化物/（mg/L）	10.7	≤250		
硫酸盐/（mg/L）	10.4	≤250		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10	≤1000		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52	≤450		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2 计）/（mg/L）	0.61	≤3		
氨（以 N 计）/（mg/L）	0.016	≤0.5		
消毒剂指标				
次氯酸钠 /（mg/L）	0.30	≥0.30		
卫生学评价：	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22 之规定。				

签发人 李义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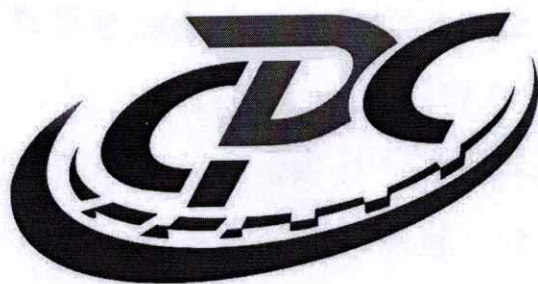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开发区中石油加油站

报告编号：2025HC070

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5HC070

报告书编号：2025HC070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70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袋
采样地点	潢川县开发区中石油加油站	检验类别	抽检
送样人	刘建勇 王伟	收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报告日期	2025 年 10 月 20 日
抽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51010
检测起止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-2025 年 10 月 20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无菌袋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/T5750-2023 GB5749-2022		
检测结果：			
微生物指标		检验值	限值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	0	≤100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	未检出	不应检出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	未检出	不应检出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	<0.001	≤0.01
汞/（mg/L）		<0.0001	≤0.001
铅/（mg/L）		<0.0025	≤0.01
镉/（mg/L）		<0.0005	≤0.005
铬（六价）/（mg/L）		<0.004	≤0.05
氰化物/（mg/L）		<0.002	≤0.05
氟化物/（mg/L）		0.2383	≤1.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	0.4162	≤10
一氯二溴甲烷/（ug/L）		<0.016	<100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	<5	≤15
浑浊度/（NTU）		<1	≤1
臭和味		无异臭异味	不应有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	无	不应含有
pH		7.29	6.50~8.50
铁/（mg/L）		<0.05	≤0.3
锰/（mg/L）		<0.05	≤0.1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5HC070

报告书编号：2025HC070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70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袋
采样地点	潢川县开发区中石油加油站	检验类别	抽检
送 样 人	刘建勇 王伟	收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报告日期	2025 年 10 月 20 日
抽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51010
检测起止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-2025 年 10 月 20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无菌袋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/T5750-2023 GB5749-2022		
检测结果：			
	检验值	限值	
铜/（mg/L）	<0.05	≤1.0	
锌/（mg/L）	<0.05	≤1.0	
铝/（mg/L）	0.025	≤0.2	
氯化物/（mg/L）	10.6	≤250	
硫酸盐/（mg/L）	10.6	≤250	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09	≤1000	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76	≤450	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2 计）/（mg/L）	0.56	≤3	
氨（以 N 计）/（mg/L）	0.025	≤0.5	
消毒剂指标			
次氯酸钠 /（mg/L）	0.11	≥0.05	
卫生学评价：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22 之规定。			

签发人：李义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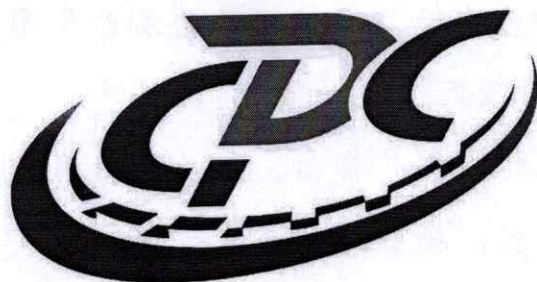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广纬三路康复诊所

报告编号：2025HC071

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5HC071

报告书编号：2025HC071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71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袋
采样地点	潢川县广纬三路康复诊所	检验类别	抽检
送样人	刘建勇 王伟	收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报告日期	2025 年 10 月 20 日
抽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51010
检测起止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-2025 年 10 月 20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无菌袋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/T5750-2023 GB5749-2022		
检测结果：	检验值	限值	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1	≤100	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≤0.01	
汞/（mg/L）	<0.0001	≤0.001	
铅/（mg/L）	<0.0025	≤0.01	
镉/（mg/L）	<0.0005	≤0.005	
铬（六价）/（mg/L）	<0.004	≤0.05	
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2	≤0.05	
氟化物/（mg/L）	0.2312	≤1.0	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4135	≤10	
一氯二溴甲烷/（ug/L）	<0.016	<100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<5	≤15	
浑浊度/（NTU）	<1	≤1	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应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应含有	
pH	7.42	6.50~8.50	
铁/（mg/L）	<0.05	≤0.3	
锰/（mg/L）	<0.05	≤0.1	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5HC071
报告书编号：2025HC071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71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袋
采样地点	潢川县广纬三路康复诊所	检验类别	抽检
送样人	刘建勇 王伟	收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报告日期	2025 年 10 月 20 日
抽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51010
检测起止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-2025 年 10 月 20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无菌袋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/T5750-2023	GB5749-2022	
检测结果：	检验值	限值	
铜/（mg/L）	<0.05	≤1.0	
锌/（mg/L）	<0.05	≤1.0	
铝/（mg/L）	0.031	≤0.2	
氯化物/（mg/L）	11.7	≤250	
硫酸盐/（mg/L）	10.5	≤250	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08	≤1000	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72	≤450	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2 计）/（mg/L）	0.60	≤3	
氨（以 N 计）/（mg/L）	0.024	≤0.5	
消毒剂指标			
次氯酸钠 /（mg/L）	0.05	≥0.05	
卫生学评价：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22 之规定。			

签发人：赵义刚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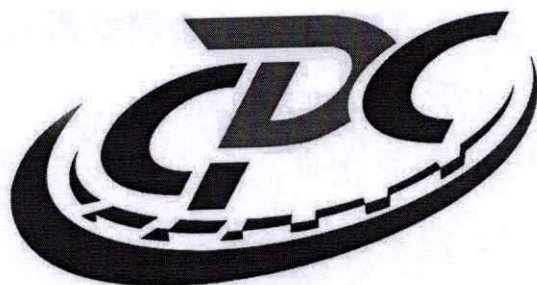
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广经三路王记私房菜

报告编号：2025HC072

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5HC072

报告书编号：2025HC072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72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袋
采样地点	潢川县广经三路王记私房菜	检验类别	抽检
送样人	刘建勇 王伟	收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报告日期	2025 年 10 月 20 日
抽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51010
检测起止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-2025 年 10 月 20 日		样品性状及包装
检测依据	GB/T5750-2023 GB5749-2022		
检测结果：		检验值	限值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	3	≤100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	未检出	不应检出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	未检出	不应检出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	<0.001	≤0.01
汞/（mg/L）		<0.0001	≤0.001
铅/（mg/L）		<0.0025	≤0.01
镉/（mg/L）		<0.0005	≤0.005
铬（六价）/（mg/L）		<0.004	≤0.05
氰化物/（mg/L）		<0.002	≤0.05
氟化物/（mg/L）		0.2288	≤1.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	0.4226	≤10
一氯二溴甲烷/（ug/L）		<0.016	<100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	<5	≤15
浑浊度/（NTU）		<1	≤1
臭和味		无异臭异味	不应有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	无	不应含有
pH		7.48	6.50~8.50
铁/（mg/L）		<0.05	≤0.3
锰/（mg/L）		<0.05	≤0.1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5HC072

报告书编号：2025HC072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72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袋	
采样地点	潢川县广经三路王记私房菜	检验类别	抽检	
送 样 人	刘建勇 王伟	收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	
生产单位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报告日期	2025 年 10 月 20 日	
抽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51010	
检测起止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-2025 年 10 月 20 日	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无菌袋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/T5750-2023 GB5749-2022			
检测结果:				
铜/（mg/L）	检验值	限值		
铜/（mg/L）	<0.05	≤1.0		
锌/（mg/L）	<0.05	≤1.0		
铝/（mg/L）	0.025	≤0.2		
氯化物/（mg/L）	10.4	≤250		
硫酸盐/（mg/L）	10.3	≤250		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08	≤1000		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80	≤450		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2 计）/（mg/L）	0.50	≤3		
氨（以 N 计）/（mg/L）	0.007	≤0.5		
消毒剂指标				
次氯酸钠 /（mg/L）	0.06	≥0.05		
卫生学评价:	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22 之规定。				

签发人: 王义刚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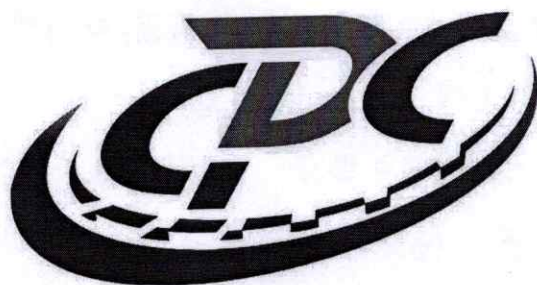
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广场南路港湾宾馆

报告编号：2025HC073

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5HC073

报告书编号：2025HC073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73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袋
采样地点	潢川县广场南路港湾宾馆	检验类别	抽检
送样人	刘建勇 王伟	收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报告日期	2025 年 10 月 20 日
抽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51010
检测起止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-2025 年 10 月 20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无菌袋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/T5750-2023 GB5749-2022		
检测结果:	检验值	限值	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 (CFU/mL)	0	≤ 100	
总大肠菌群/ (MPN/100 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
大肠艾希氏菌群/ (MPN/100 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
毒理指标			
砷/ (mg/L)	< 0.001	≤ 0.01	
汞/ (mg/L)	< 0.0001	≤ 0.001	
铅/ (mg/L)	< 0.0025	≤ 0.01	
镉/ (mg/L)	< 0.0005	≤ 0.005	
铬 (六价) / (mg/L)	< 0.004	≤ 0.05	
氰化物/ (mg/L)	< 0.002	≤ 0.05	
氟化物/ (mg/L)	0.2367	≤ 1.0	
硝酸盐 (以 N 计) (mg/L)	0.4085	≤ 10	
一氯二溴甲烷/ (ug/L)	< 0.016	< 100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 (度)	< 5	≤ 15	
浑浊度/ (NTU)	< 1	≤ 1	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应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应含有	
pH	7.52	6.50~8.50	
铁/ (mg/L)	< 0.05	≤ 0.3	
锰/ (mg/L)	< 0.05	≤ 0.1	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5HC073

报告书编号：2025HC073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73

样品受理编号： 2025HC075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袋	
采样地点	潢川县广场南路港湾宾馆	检验类别	抽检	
送 样 人	刘建勇 王伟	收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	
生产单位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报告日期	2025 年 10 月 20 日	
抽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51010	
检测起止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-2025 年 10 月 20 日	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无菌袋密封装

检测依据 GB/T5750-2023 GB5749-2022

检测结果:	检验值	限值
铜/ (mg/L)	<0.05	≤1.0
锌/ (mg/L)	<0.05	≤1.0
铝/ (mg/L)	0.031	≤0.2
氯化物/ (mg/L)	10.6	≤250
硫酸盐/ (mg/L)	10.4	≤250
溶解性总固体/ (mg/L)	108	≤1000
总硬度 (以碳酸钙计) / (mg/L)	72	≤450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/ (mg/L)	0.64	≤3
氨 (以 N 计) / (mg/L)	0.001	≤0.5
消毒剂指标		
次氯酸钠 / (mg/L)	0.08	≥0.05

卫生学评价:
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22 之规定。

签发人: 王义刚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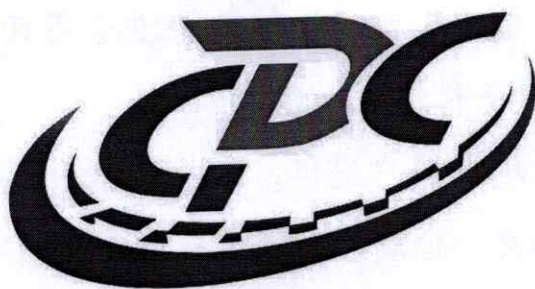
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广场牛肉拉面

报告编号：2025HC074

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5HC074

报告书编号：2025HC074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74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74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袋
采样地点	潢川县广场牛肉拉面	检验类别	抽检
送样人	刘建勇 王伟	收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报告日期	2025 年 10 月 20 日
抽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51010
检测起止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-2025 年 10 月 20 日		样品性状及包装
检测依据	GB/T5750-2023 GB5749-2022		
检测结果：		检验值	限值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	20	≤100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	未检出	不应检出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	未检出	不应检出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	<0.001	≤0.01
汞/（mg/L）		<0.0001	≤0.001
铅/（mg/L）		<0.0025	≤0.01
镉/（mg/L）		<0.0005	≤0.005
铬（六价）/（mg/L）		<0.004	≤0.05
氰化物/（mg/L）		<0.002	≤0.05
氟化物/（mg/L）		0.2297	≤1.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	0.4479	≤10
一氯二溴甲烷/（ug/L）		<0.016	<100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	<5	≤15
浑浊度/（NTU）		<1	≤1
臭和味		无异臭异味	不应有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	无	不应含有
pH		7.56	6.50~8.50
铁/（mg/L）		<0.05	≤0.3
锰/（mg/L）		<0.05	≤0.1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5HC074

报告书编号：2025HC074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74

样品受理编号： 2025HC074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袋
采样地点	潢川县广场牛肉拉面	检验类别	抽检
送 样 人	刘建勇 王伟	收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报告日期	2025 年 10 月 20 日
抽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51010
检测起止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-2025 年 10 月 20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无菌袋密封装

检测依据 GB/T5750-2023 GB5749-2022

检测结果:	检验值	限值
铜/ (mg/L)	<0.05	≤1.0
锌/ (mg/L)	<0.05	≤1.0
铝/ (mg/L)	0.009	≤0.2
氯化物/ (mg/L)	10.3	≤250
硫酸盐/ (mg/L)	10.3	≤250
溶解性总固体/ (mg/L)	98	≤1000
总硬度 (以碳酸钙计) / (mg/L)	84	≤450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/ (mg/L)	0.61	≤3
氨 (以 N 计) / (mg/L)	0.008	≤0.5
消毒剂指标		
次氯酸钠 / (mg/L)	0.05	≥0.05

卫生学评价:
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22 之规定。

签发人: 赵志刚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广场大道贝壳酒店

报告编号：2025HC075

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5HC075

报告书编号：2025HC075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75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袋
采样地点	潢川县广场大道贝壳酒店	检验类别	抽检
送样人	刘建勇 王伟	收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报告日期	2025 年 10 月 20 日
抽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51010
检测起止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-2025 年 10 月 20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无菌袋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/T5750-2023 GB5749-2022		
检测结果：	检验值	限值	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80	≤ 100	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 0.001	≤ 0.01	
汞/（mg/L）	< 0.0001	≤ 0.001	
铅/（mg/L）	< 0.0025	≤ 0.01	
镉/（mg/L）	< 0.0005	≤ 0.005	
铬（六价）/（mg/L）	< 0.004	≤ 0.05	
氰化物/（mg/L）	< 0.002	≤ 0.05	
氟化物/（mg/L）	0.2289	≤ 1.0	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7170	≤ 10	
一氯二溴甲烷/（ug/L）	< 0.016	< 100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< 5	≤ 15	
浑浊度/（NTU）	< 1	≤ 1	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应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应含有	
pH	7.64	6.50~8.50	
铁/（mg/L）	< 0.05	≤ 0.3	
锰/（mg/L）	< 0.05	≤ 0.1	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5HC075
报告书编号：2025HC075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75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75			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袋
采样地点	潢川县广场大道贝壳酒店	检验类别	抽检
送 样 人	刘建勇 王伟	收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报告日期	2025 年 10 月 20 日
抽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51010
检测起止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-2025 年 10 月 20 日		样品性状及包装
	液体、无菌袋密封装		
检测依据	GB/T5750-2023 GB5749-2022		
检测结果：	检验值	限值	
铜/（mg/L）	<0.05	≤1.0	
锌/（mg/L）	<0.05	≤1.0	
铝/（mg/L）	0.018	≤0.2	
氯化物/（mg/L）	9.9	≤250	
硫酸盐/（mg/L）	10.5	≤250	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06	≤1000	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24	≤450	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2 计）/（mg/L）	0.91	≤3	
氨（以 N 计）/（mg/L）	0.018	≤0.5	
消毒剂指标			
次氯酸钠 /（mg/L）	0.05	≥0.05	
卫生学评价：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22 之规定。			

签发人：赵义刚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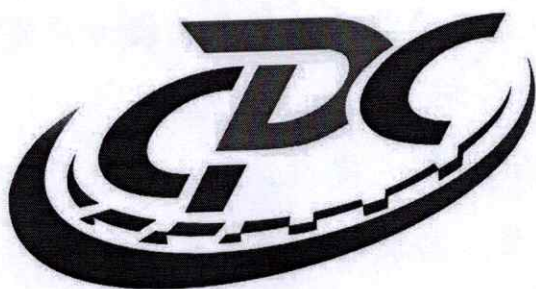
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京九大道林家酒楼

报告编号：2025HC076

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5HC076
报告书编号：2025HC076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76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袋
采样地点	潢川县京九大道林家酒楼	检验类别	抽检
送样人	刘建勇 王伟	收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报告日期	2025 年 10 月 20 日
抽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51010
检测起止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-2025 年 10 月 20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无菌袋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/T5750-2023 GB5749-2022		
检测结果：	检验值	限值	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0	≤100	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≤0.01	
汞/（mg/L）	<0.0001	≤0.001	
铅/（mg/L）	<0.0025	≤0.01	
镉/（mg/L）	<0.0005	≤0.005	
铬（六价）/（mg/L）	<0.004	≤0.05	
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2	≤0.05	
氟化物/（mg/L）	0.2345	≤1.0	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4105	≤10	
一氯二溴甲烷/（ug/L）	<0.016	<100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<5	≤15	
浑浊度/（NTU）	<1	≤1	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应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应含有	
pH	7.62	6.50~8.50	
铁/（mg/L）	<0.05	≤0.3	
锰/（mg/L）	<0.05	≤0.1	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5HC076

报告书编号：2025HC076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76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袋
采样地点	潢川县京九大道林家酒楼	检验类别	抽检
送样人	刘建勇 王伟	收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报告日期	2025 年 10 月 20 日
抽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51010
检测起止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-2025 年 10 月 20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无菌袋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/T5750-2023	GB5749-2022	
检测结果：	检验值	限值	
铜/（mg/L）	<0.05	≤1.0	
锌/（mg/L）	<0.05	≤1.0	
铝/（mg/L）	0.028	≤0.2	
氯化物/（mg/L）	10.5	≤250	
硫酸盐/（mg/L）	10.4	≤250	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08	≤1000	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102	≤450	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/（mg/L）	0.86	≤3	
氨（以 N 计）/（mg/L）	0.008	≤0.5	
消毒剂指标			
次氯酸钠 /（mg/L）	0.12	≥0.05	
卫生学评价：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22 之规定。			

签发人：赵义刚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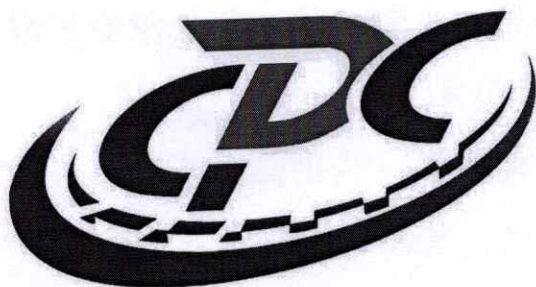
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经四路肖军口腔

报告编号：2025HC077

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5HC077

报告书编号：2025HC077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77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袋
采样地点	潢川县经四路肖军口腔	检验类别	抽检
送样人	刘建勇 王伟	收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报告日期	2025 年 10 月 20 日
抽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51010
检测起止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-2025 年 10 月 20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无菌袋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/T5750-2023	GB5749-2022	
检测结果：	检验值	限值	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20	≤100	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≤0.01	
汞/（mg/L）	<0.0001	≤0.001	
铅/（mg/L）	<0.0025	≤0.01	
镉/（mg/L）	<0.0005	≤0.005	
铬（六价）/（mg/L）	<0.004	≤0.05	
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2	≤0.05	
氟化物/（mg/L）	0.2225	≤1.0	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4640	≤10	
一氯二溴甲烷/（ug/L）	<0.016	<100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<5	≤15	
浑浊度/（NTU）	<1	≤1	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应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应含有	
pH	7.55	6.50~8.50	
铁/（mg/L）	<0.05	≤0.3	
锰/（mg/L）	<0.05	≤0.1	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5HC077

报告书编号：2025HC077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77

样品名称	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袋	
采样地点		潢川县经四路肖军口腔	检验类别	抽检	
送样人		刘建勇 王伟	收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	
生产单位	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报告日期	2025 年 10 月 20 日	
抽检单位	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51010	
检测起止日期		2025 年 10 月 10 日-2025 年 10 月 20 日	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无菌袋密封装
检测依据		GB/T5750-2023 GB5749-2022			
检测结果:		检验值		限值	
铜/（mg/L）		<0.05		≤1.0	
锌/（mg/L）		<0.05		≤1.0	
铝/（mg/L）		0.014		≤0.2	
氯化物/（mg/L）		10.3		≤250	
硫酸盐/（mg/L）		10.2		≤250	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	120		≤1000	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	64		≤450	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2 计）/（mg/L）		0.82		≤3	
氨（以 N 计）/（mg/L）		0.027		≤0.5	
消毒剂指标					
次氯酸钠 /（mg/L）		0.05		≥0.05	
卫生学评价:		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22 之规定。					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签发人：李义刚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车站北路城创汽车维修

报告编号：2025HC078

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

241600100120
有效期2030年3月24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5HC078

报告书编号：2025HC078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78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袋
采样地点	潢川县车站北路城创汽车维修	检验类别	抽检
送样人	刘建勇 王伟	收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报告日期	2025 年 10 月 20 日
抽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51010
检测起止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-2025 年 10 月 20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无菌袋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/T5750-2023 GB5749-2022		
检测结果：	检验值	限值	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1	≤100	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≤0.01	
汞/（mg/L）	<0.0001	≤0.001	
铅/（mg/L）	<0.0025	≤0.01	
镉/（mg/L）	<0.0005	≤0.005	
铬（六价）/（mg/L）	<0.004	≤0.05	
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2	≤0.05	
氟化物/（mg/L）	0.2315	≤1.0	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4121	≤10	
一氯二溴甲烷/（ug/L）	<0.016	<100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<5	≤15	
浑浊度/（NTU）	<1	≤1	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应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应含有	
pH	7.68	6.50~8.50	
铁/（mg/L）	<0.05	≤0.3	
锰/（mg/L）	<0.05	≤0.1	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5HC078

报告书编号：2025HC078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HC078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1 袋	
采样地点	潢川县车站北路城创汽车维修	检验类别	抽检	
送 样 人	刘建勇 王伟	收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	
生产单位	潢川县白大山水厂	报告日期	2025 年 10 月 20 日	
抽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51010	
检测起止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-2025 年 10 月 20 日	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无菌袋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/T5750-2023 GB5749-2022			
检测结果:		检验值	限值	
铜/（mg/L）		<0.05	≤1.0	
锌/（mg/L）		<0.05	≤1.0	
铝/（mg/L）		0.025	≤0.2	
氯化物/（mg/L）		10.5	≤250	
硫酸盐/（mg/L）		10.4	≤250	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	108	≤1000	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	76	≤450	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2 计）/（mg/L）		0.70	≤3	
氨（以 N 计）/（mg/L）		0.016	≤0.5	
消毒剂指标				
次氯酸钠 /（mg/L）		0.13	≥0.05	
卫生学评价:		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22 之规定。				

签发人：赵义刚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